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244543

债券简称：G26 宁远 R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暨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81,063,971.58 元。依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统筹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

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8,633,334 股，以此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2,443,900.04 元（含税）。连同公司已实施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7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度累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96,295,000.1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战略等基础上，持续、稳定、科学地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未发生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6,295,000.10	166,196,433.42	151,801,466.7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4,090,036.61	553,739,227.61	504,034,465.0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281,063,971.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14,292,900.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70,621,243.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14,292,900.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0.1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为公司实际派发金额，2025 年度为预计金额。

## 二、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利益，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贯彻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和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2026 年度中期分红前提条件为：1.公司于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3.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条件。2026 年度中期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以“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以上方案和授权安排符合公司

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